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27號

債務人 邱碧雲 住○○市○○區○○街000號9樓之4

代理人 葉智幄律師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詹凱婷

住○○市○○區○○路00巷00號7樓

送達代收人 何宣鎡、陳映均

住○○市○○區○○路00巷00號8樓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0段0號2樓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莊喬淵、吳柏頤

住○○市○○區○○路0段00號15樓之1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5樓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詹博鈞

住同上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  
02 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  
03 公允者，亦同。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  
04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05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  
06 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07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8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09 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0 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4條之1定有明文。故債務人有固  
11 定收入且所提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符合盡力清償者，法院即應  
12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  
13 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可參。

14 二、另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  
15 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  
16 限制，此觀消債條例第62條第2項自明。

17 三、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18 第278號裁定（下稱系爭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並由債  
19 務人提出更生方案在案。該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且就  
20 每月還款數額是否盡力清償乙情仍存有疑義，遂通知債務人  
21 就此部分再為說明、修正。債務人據此而提出之更生方案，  
22 觀其條件已可認為屬於盡力清償，故依消債條例第64條第1  
23 項之規定，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

24 (一)本件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債務人有民國109年出廠之重型  
25 機車乙輛，依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26 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此重型機車已逾耐用年數，形式外  
27 觀上並無經濟價值，且此機車原設定有動產抵押權，經其陳  
28 報亦認為此擔保品並無受償實益存在，是債務人前開財產並  
29 無清算價值，應認可信。除此外已查無債務人存有其他清算  
30 價值之財產，故本件關於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應依

01 消債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標準為斷。

02 (二)又債務人關於在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所記載之收入與支出狀  
03 況，經核算與系爭民事裁定之認定結果相同，自能據以作為  
04 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之標準；又觀諸最低生活必要費用逐年  
05 提升（114年公告之我國各地區最低生活費用標準均已提  
06 高）、物價上漲等社會經濟客觀情事，債務人在個人支出部  
07 分僅以每月1萬9,172元作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之支出數  
08 額，並以此作為扶養費支給之標準，在現今物價飛揚、萬物  
09 齊漲之情狀下，實能肯定其為還款所作出之努力。而債務人  
10 並不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已如前所述，債務人提出作為每  
11 期清償之數額為2萬2,736元既超出收入扣除支出後可處分餘  
12 額之五分之四，當可認為是符合盡力清償之標準。

13 (三)綜上所論，債務人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內，每期應還款之  
14 數額已可認為屬盡最大誠意戮力清理債務之情形，且此數額  
15 之履行在現實上亦屬可行；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  
16 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  
17 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換取債務之減  
18 免，自可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信而為清償，亦能從中獲  
19 取摶節支出之經濟生活經驗，尚難謂更生方案之履行有何不  
20 公允之情形，又查本件並未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載不  
21 應認可之情事，實應以裁定認可此更生方案；另在消債條例  
22 中，並未有就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應達多少作出明文規範，  
23 此本非法院是否得予裁定認可之要件，然遍觀消債條例全  
24 文，可在消債條例第142條第1項關於免責與否之情形下，見  
25 有「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規定，此  
26 目的是認為債務人如繼續清償債務，能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  
27 額均達該比例時，即已能獲相當程度之保障，故宜賦予其重  
28 建經濟之機會。是依此目的以觀，債務人經清算程序而受有  
29 不免責或撤銷免責後，繼續清償達債權額之20%後即能聲請  
30 法院裁定免責以獲取經濟重生之利益，在更生程序中亦然，

01 此當可作為更生方案是否得能認可之參考標準，本件債務人  
02 之總清償數額既已高於20%，顯已保障普通債權人之權益；  
03 況觀司法院所發佈之統計表所記載數據顯示，自101年至113  
04 年間更生程序之平均清償成數為14.71%，此數額亦可作為  
05 清償比例是否適當之客觀標準：本件債務人提出之總清償比  
06 例為98.2%，亦已高於前開所述之平均清償比例，更以趨近  
07 於全數清償，顯能保障普通債權人之權益，為求清理債務之  
08 效，法院自應認可其更生方案。

09 (四)末以，本件債務人對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所負之債務原  
10 設定有動產抵押，其於更生程序中向本院陳報預估擔保不足  
11 額後列入債權表中之無擔保債權範圍，依消債條例第35條第  
12 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之規定，此部分應  
13 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不足受償額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  
14 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受清償。然查，本件動產抵押之登  
15 記已然塗銷，此有經濟部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  
16 結果可參，是關於此部分每期可受分配金額，自無庸保留，  
17 逕依更生方案所載之比例受償，以維債務人與普通債權人之  
18 權益。

19 (五)雖有認為，法院在更生程序中之角色，僅是在調整債權人與  
20 債務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至於更生方案之決定與否，須由債  
21 權人會議或法院以書面通知債權人定期確答之方式來確認是  
22 否可決，透過此等程序規範而維護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利  
23 益。惟查，消債條例第59條及第60條關於更生方案之可決方  
24 式，固定有明文，而此亦是屬於法院所應遵循之規範無疑，  
25 但是否在債務人每經修正更生方案後，均須重複踐行債權人  
26 會議或書面可決之程序，實難自前開規定之法條文字中探  
27 知。然依消債條例第62條第1項關於更生方案經可決後，仍  
28 應由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第64條第1項及第4項關於法院  
29 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前，須使債權人知悉更生方案之內容  
30 等規定以觀，雖更生方案終須由法院就是否認可為裁定，但

債權人對於其內容應有一定程度之資訊獲知權，再考量消債條例第6條關於郵務送達費用應依實支數向債務人徵收之規定，如更生方案與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之內容與第一次以書面通知債權人是否確答之內容並無過鉅之差距、或修正後之更生方案顯然較先前通知之內容有利，為避免債務人負擔額外之郵務送達費用，在能保障債權人程序獲知權而不致其受有突襲之情形下，實應認為無庸將每次修正之更生方案均予通知債權人為妥。本件債務人原所提之更生方案未經債權人可決，而經數次修正更生方案後，其內容已能符合盡力清償且無消債條例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情形，且清償之數額對債權人亦屬有利，為減輕債務人在程序費用上之負擔，故認為本件無庸將修正後之更生方案再行通知債權人，附此敘明。

四、消債條例之制定，乃為使負債務之消費者得依本條例所定程序清理其債務，以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進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此觀諸消債條例第1條規定即明。是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在使陷於經濟上困難之消費者，得依該條例清理債務，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並重建其經濟生活，是更生方案之條件是否公允，當係以債務人是否以其現有之資力，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已盡其最大能力清償為斷。從而，本件債務人循更生程序重建經濟生活，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既經如前述之審酌後，核屬於公允、適當、並可行，法院自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另為促進更生方案之履行，應對於債務人之生活程度為如附件二所載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楊勝傑

## 01 附件一：更生方案

02

壹、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27號更生方案內容		
1.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22,736	
2. 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債務總金額：	1,666,929	
5. 清償總金額：	1,636,992	
6. 清償比例：	98.20%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中信商業銀行	20,044
2	合迪公司	1,078
3	裕富數位資融	1,614
每月還款金額		22,736
參、備註		
1. 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 03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4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續上頁)

01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